



证券代码：002117

证券简称：东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5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4月1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4月15日 9:15-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山大北路23号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东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史建中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3,907,48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8707%，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1,503,2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5974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2,404,23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.2732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对提案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以173,907,485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)赞成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反对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和2024年度工作计划》。

2、以173,907,485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)赞成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反对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3、以173,907,485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)赞成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反对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4、以173,861,385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5%)赞成、46,1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5%)反对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12,279,010股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60%)赞成、46,100股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40%)反对、0股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弃权。

5、以173,907,485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)赞成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反对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。

6、以172,312,009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826%)赞成、1,595,476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74%)反对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弃权的表决结果,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7、以172,312,009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826%)赞成、1,595,476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74%)反对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弃权的表决结果,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8、以172,312,009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826%)赞成、1,595,476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74%)反对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弃权的表决结果,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9、以172,312,009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826%)赞成、1,595,476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74%)反对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弃权的表决结果,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10、以173,718,585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14%)赞成、188,9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6%)反对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弃权的表决结果,通过了《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12,136,210股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674%)赞成、188,900股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326%)反对、0股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弃权。

11、以173,907,485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)赞成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反对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弃权的表决结果,通过了《关于与各商业银行开展授信业务的议案》。

12、以173,907,485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)赞成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反对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弃权的表决结果,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12,325,110股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)赞成、0股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反对、0股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弃权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5日